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宜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qg27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3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、QA及懶人包各1份 (23459723\_11130963841\_1\_ATTACH1.pdf、23459723\_11130963841\_1\_ATTACH2.pdf、23459723\_1113096384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、Q&A及懶人包」各1份，請有需求者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0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該部前以110年11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0566A號函公告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，其中第9條第3款第2目預告：「自112年全中運起，開放跨性別及雙性人運動員『跨組別』參賽，資格認定及相關細則，將於112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公告」。

三、請轉知貴校所屬人員，如有前開相關跨組別參賽需求者，請依本計畫內容，由申請人先備妥相關表件及檢附佐證資

蘭雅國中 1111115



\*PIAA1116010297\*

料，並依申請程序，以學校為單位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以密件方式檢附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報局辦理，俾層轉該部體育署進行相關資格審查。

四、依本計畫之性別認定審查，僅就申請人是否具備跨組別報名之資格予以認定，但涉及申請人是否具備各該賽事項目之參賽資格，仍應依各該賽事相關資格認定機制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為試辦性質，該部後續將視執行情形持續滾動修正之。

六、如有應附繳證明資料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專案助理黃彩蓉小姐，電話：07-3121101轉2285；其餘申請流程相關問題，請洽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戴暉杰先生，電話：02-8771-152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室（競賽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室（裁判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（資訊組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2/11/15  
10:35:43